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校長明輝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校長赴台參加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我代為主持會議，在新的一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並請各單位利用寒假期間完成各項處所與設備等修繕更換工作。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王教務長瑩瑋：

- 一、本校102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預計招收碩士班一般生25名及在職生3名；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23名，自102年2月20日起至3月18日止受理網路報名，請與會委員協助廣為宣傳。
- 二、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凡錄取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並辦妥報到手續者，可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等向相關系所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於選課或加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訂於 102 年 2 月 6 日於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受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本校預計招收轉學生名額日間部二、三年級共 136 名、進修推廣部 37 名。
- 四、102 學年度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日四技學士班 63 名、碩士班 5 名。
- 五、101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3 日止。
-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前填寫完竣。
- 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

- 議，討論各學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課程修正等事宜。
- 八、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01 月 12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一、本校「101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1-1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核銷（含學校配合款），以利辦理第 2 季計畫管考系統填報作業。
 - 十二、辦理本校「100-101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結案報告作業。
 - 十三、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教師成長團體」審查作業。
 - 十四、召開本校 102 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第 1 次籌備會議。
 - 十五、本中心於 1 月 9 日（三）假實驗大樓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
 - 十六、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劉學務長冠汝：

- 一、12 月 22 日帶領學生志工支援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公益活動。
- 二、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1.12.12 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本校 220 人申請共計 197 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 三、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將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合格件共 739 人；金額 1902 萬 8989 元；撥入本校帳戶，就學貸款退費程序已辦理完成。
- 四、12 月 12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五、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將於 1 月 18 日截止報名，敬請各系（主任）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已報名全校運動會的學生務必將”參賽選手健康狀況確認表”簽名後送交體育運動組核對確認。逾期未完成”參賽選手健康狀況確認表”之學生將喪失報名資格。
- 六、本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之班級(日觀休三乙)運動會之報名，報名系統將開放(2 月 25 日—3 月 8 日)。而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無法參加班級(日觀休系三甲.餐旅三甲.產攜四甲)，報名系統將予排除。
- 七、102 年 1 月 4 日已於學校網頁公告「寒假致家長一封信」，提供家長寒假起訖時間及應注意事項外，並請督促學生良好作息。
-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第一階段審查作業中。
- 九、學生宿舍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期末聖誕節活動。
- 十、學生宿舍 101 年 12 月住宿生外宿統計進行親師聯繫作業，共計 266 人次；宿委會幹部個別關懷與晤談作業，共計 25 人。
- 十一、學生宿舍於 12 月份已完成各樓層衛浴隔板損壞汰換工程。
- 十二、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時間為 102 年 1 月 21 日（一）中午 12：00；下學期開宿時間為 2 月 22 日（五）上午 8：00。
- 十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如附件一)。
- 十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諮商統計，截至 102 年 1 月 4 日止合計人數 38 人，83 人次。
- 十五、資源教室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期初&迎新活動」（9 月 28 日）、「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 月 4 日）、「認識身心障礙者-專題演講 & 校園身心障礙體驗」（10 月 11 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10 月 23 日）、「生涯輔導活動」（10 月 31 日）、「期中活動—蛋糕 DIY」（11 月 17 日）、「人體骨牌愛傳遞·精彩人生樂揮灑」（12 月 2 日）、「魔豆拼貼 DIY」（12 月 15 日）與「聖誕期末活動+電影欣賞」（12 月 23 日）。
- 十六、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6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34153 號函所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間檢送「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辦理結案。另「10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俟公文通知申請時間進行計畫經費申請之。

十七、本學期「健康 101 甩油趣」減重活動共 171 人參加，每週定期測量體重全勤者共 79 人，達成減重 5 公斤目標者計 9 人。第一名減重 14.1 公斤，第二名減重 12.9 公斤，第三名減重 8.5 公斤，第四名減重 7.0 公斤，第五名減重 6.5 公斤。總計減重 221.9 公斤。

十八、諾羅病毒、腸胃型感冒正值高峰期，請各主管幫忙多加宣導「勤洗手，發燒，咳嗽，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的觀念，並關心同仁、學生健康狀況及請假原因，提醒需戴口罩者，可至健康中心索取；如需協助請告知或予以轉介。

十九、102 年度本校完成簽約合作關係之醫療院所計：一家醫院，23 家診所，以上醫療院所之門診時間已上網公告，請轉知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二十、本中心與縣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 101 台灣動起來-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本校獲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推薦為減重績優單位，於 12 月 18 日由衛生局代表接受國民健康局表揚。

二十一、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已分類彙整，並以密件模式送交各新生班導師及相關人員，請其共同協助促進並維護同學的健康。

二十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經費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將於下學期積極展開系列相關活動。

二十三、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29 次、運動傷害 18 人次、疾病照護 12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 人次。

主持人指示：請學務長會後了解全校運動大會報名截止日期，是否延至開學後第二或第三星期。

丁總務長得祿：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01	19,346	82,246	58,439	6,815	74,071	20,934	56,366	53,864	372,081
↓	19,130	88,334	100,105	8,074	67,733	27,471	57,935		369,823
1031	216	-6,088	-41,666	-1,259	6,338	-6,537	-1,569		2,258

	1.13%	-6.89%	-41.62%	-15.59%	9.36%	-23.80%	-2.71%		0.61%
1101	14,695	72,900	47,391	5,873	64,593	20,694	48,538	62,632	337,316
	17,330	85,328	92,523	7,414	63,893	28,288	56,312		351,651
↓									
1130	-2,635	-12,428	-45,132	-1,541	700	-7,594	-7,774		-14,335
	-15.20%	-14.56%	-48.78%	-20.79%	1.10%	-26.85%	-13.81%		-4.08%
1201	11,917	73,599	39,600	4,984	45,222	19,370	40,539	71,929	307,160
	13,100	85,363	82,841	5,189	42,741	22,187	46,507		298,428
↓									
1231	-1,183	-11,764	-43,241	-205	2,481	-2,817	-5,968		8,732
	-9.03%	-13.78%	-52.20%	-3.95%	5.80%	-12.70%	-12.83%		2.9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2 月份產生電力 4,950 度，101 年累計發電 86,677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2 月份產生電力 2,846 度，101 年累計發電 56,129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2 月份產生電力 5,507 度，101 年累計發電 62,418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0 年		101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991229~1000126	277,200	1001228~1010129	270,200	-7,000
03	~0222	439,400	~0222	432,000	-7,400
04	~0328	779,000	~0327	781,800	+2,800
05	~0426	1,082,000	~0425	1,122,200	+40,200
06	~0526	1,520,000	~0529	1,653,800	+133,800
07	~0627	2,037,800	~0627	2,081,200	+43,400
08	~0726	2,336,400	~0729	2,407,600	+71,200
09	~0828	2,671,600	~0829	2,737,400	+65,800
10	~0927	3,083,300	~0926	3,101,000	+18,000
11	~1026	3,499,800	~1029	3,534,000	+44,200
12	~1127	3,906,400	~1128	3,921,400	+15,000
01	~1227	4,260,000	~1226	4,247,800	-12,200

三、統計本校 101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00103~1010101 用水情形		1010101~10201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219	3.36	778	2.13	-1.23
體育館	1,704	4.69	1,708	4.67	-0.02
實驗大樓	6,766	18.64	7,662	20.93	+2.29
司令台	2,570	7.08	3,230	8.83	+1.75
教學大樓	6,998	19.28	6,099	16.66	-2.62

圖資大樓	2,922	8.05	3,930	10.74	+2.69
學生宿舍	27,770	76.50	24,485	75.74	-0.76
海科大樓			1,042		
合計	49,949	137.60	50,892	139.05	+1.45
使用天數	363		366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 四、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1 年度總用電較 100 年度有少許減少，若考慮於 101 年度新增體育館光電設施所發電量，本校全年用電情形實際成長了約 6 萬度；以 12 月份本校私錶所呈現用電情形研判，使用海科大樓之單位用電情形成長較多。101 年度總用水明顯較去年增加。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情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請優先使用電扇或於使用冷氣時配合電扇並定時清潔防塵網，以提高使用效率；開冷氣時務必隨手關門以減少冷氣流失；下班前半小時即關閉冷氣機電源，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並能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實驗大樓空間調配評審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已有共識並提案送 1 月 10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 六、配合擴大校地之取得，除於南側有二處因地上物於施工時尚未遷移故暫未施作外，已沿取得校地南、北二側之地界設置刺絲網圍籬，並於南、北邊各設一道門以供需要時使用(如需開啟請洽事務組借鑰匙)，礙於經費及作業程序尚無法立即進行整體開發作業，為維安全除有必要，建議暫勿進入該區域；若因故進入該區域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 七、本校公文管理系統「電子公佈欄」所公告之公文，通常為他機關學校舉辦研討會、研習會、發表會等活動訊息或一般通報性電子公文，為便利檢閱，依上次會臨時動議決議，本系統已新增「公告單位」、「常用公告字元」、「自行登錄公告字元」等三種檢索功能；另關於本系統改善意見，竭誠歡迎隨時告知本處文書組。
- 八、本校「校門廣場圓環地坪整修工程」於今早辦理開標，經減價結果減為新台幣 974,000 元，仍未低於核定底價(955,500 元)。為確保本校校門口通行之安全及舒適，及能儘量利用寒假期間施工，本案超過底價百分

之 1.9 可由學校決定是否以最低底標價廠商經減價後之標價做逾底價決標。

九、請各單位有需要維修案件，請儘量利用寒假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辦。

吳研發長文欽：

- 一、本校 102 年度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42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1 件。
- 二、國科會 102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0 日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
- 三、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 125 萬元整。
- 四、有關教師證照獎（補）助部分，已於 1 月 3 日召開會議，因參與委員諸多異見，會議資料正彙整中。
- 五、102 年 1 月 9 日召開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蔡欽泓教授提出之「利用環保包材產製高價冷凍水產品保溫禮盒」、吳助理教授冠政提出之「機能性海藻天然物製備技術」等兩項技術技轉案。
- 六、102 年度寒假校外實習共計 3 系 19 人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 1 月 9 日辦理完成。
- 七、校長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宴請本校境外生及外籍交換生，進而達成雙方溝通及聯絡彼此感情，並體驗澎湖濃厚人情味。
- 八、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赴國外（含大陸地區）交換生共計 27 名，分別為泰國湄州大學 12 名、浙江海洋學院 1 名及集美大學 14 名；大陸赴本校交換生共計 31 名，分別為浙江海洋學院 2 名、集美大學 21 名及黎明職業大學 8 名，屆時請各單位協助相關入學、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
- 九、本處於 102 年 1 月 9 日辦理本校赴大陸交換生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至姐妹校需注意事項及辦理台胞證、保險等事宜。
- 十、香港大學林建枝教授及中國文化大學一行人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蒞校參訪。
- 十一、101 年 12 月 12 日澎湖扶輪社舉辦第 45 屆第二次「職業服務參訪活動」。由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海工院院長同呂稱王社長及扶輪社社友

們參訪澎湖科技大學。

十二、越南洗文舉董事長於 102 年 1 月 4 日蒞校與本校師長座談，洽談畢業生赴越南富國島海洋 PFTP 綜合園區實習訓練與就業及越南國立農林大學學生來本校就讀的申請流程手續等事宜。

十三、工業局長沈榮津於 102 年 1 月 5 日蒞校參訪參觀 BIPV 溫室養殖、小丑魚、海科大樓、風車公園及國際中小型風機測試場。

十四、上海海洋大學吳嘉敏副書記等一行於 102 年 1 月 7 日蒞校參訪，除洽談兩校未來合作可能性，亦參觀本校綠能、養殖及食品加工展示等設施。

十五、本校將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與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西螺農工職業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以期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厚植職教技術基礎，並加強學術與師資交流。

主持人指示：有關本校師長帶領交換生至大陸學校報到案，請研發處統籌調查辦理。

林館長永清：

一、寒假回家也可以到其他圖書館借書，體驗「虛擬館際借書證」送小禮物活動，訊息已公告於圖資館網站，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三、新增【HyRead ebook 電子書資料庫、World ebooks Library-Educational Resource Collection 教育專輯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外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四、資訊服務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同步視訊網路教學平台建置、測試及驗收作業，並於 12 月 26 日校長遴選公聽會配合錄影及同步視訊收播，錄影內容也於會後公告於網站「校長遴選專區」連結播放。

五、資訊服務組擬於 1 月 18 日針對教學及實驗大樓電腦教室進行網路線路維護(改接)防火牆重新設定作業，因設備需要調整設定，可能導致網路對外連線中斷，校園內部網路不受影響。

六、藝文中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舉辦「2013 迎新春贈桃符一書贈春聯活動」，

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踴躍熱情的參與，使得活動圓滿成功。

七、藝文中心於102年1月16日至3月8日舉辦「影像你•我•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王主任本賢：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本案事項業已納入本校教師聘約辦理，載於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5點)。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39197B號令及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令修正發布，敬請宣導所屬知照。
 - 三、本校寒假上班方式，將自本(1)月25日起實施，務請各單位主管就所屬同仁補休假案件，應注意督導妥覓職務代理人，並且不得因補休假以至於影響工作及服務品質。
 - 四、101年終餐會於12月26日星期三假順成餐廳辦理，感謝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及部分單位主管提供摸彩獎品。
 - 五、本年度職員擬預借考績者，請於1月20日前將預借清冊表送回人事室彙整。
 - 六、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4.91%，並以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 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0月16日勞動2字第1010132719號公告發布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03元調為新台幣109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八、近來媒體報導有關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發生經費浮報涉貪案，請各教學單位提醒老師注意使用。另部分老師研究計畫現102年追溯聘用人員為101年8月，請確實從聘僱日即有工作，務必依法行政。
- 主持人指示：有關二代健保作業相關事宜，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三單

位先自行協調並配合辦理，無法協調時請主秘處理。

陳主任淑霞：

- 一、101 會計年度已結束，感謝各單位在這一年之配合，使會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翁院長進坪：

- 一、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起每週二及週四(16:00~17:00)開放本校師生參訪海工大樓教育館，教職員工自由參訪，學生參訪則由上課教師前一天報名統計人數，本校先進行教育參訪動線試運轉，作為調整往後參訪路線之參考，也請師長提供意見供參考。
- 二、101 年 12 月 16 日扶輪社約 4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小丑魚、墨魚養殖)、光電溫室(海葡萄養殖)、中小型風機國際認證場、太陽能板老化測試場等處。
-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大學等約 15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小丑魚、墨魚養殖)、光電溫室(海葡萄養殖)、中小型風機國際認證場、太陽能板老化測試場等處。
- 四、101 年 12 月 16 日青輔會陳以真主委蒞校演講，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五、101 年 12 月 26~28 日翁院長、張駿志主任及吳烈慶主任赴教育部參加「海

洋綠金學校特色重點計畫－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及成果展，獲教育部次長之參訪。

- 六、102年1月7日上海海洋大學吳嘉敏黨委副書記等6人蒞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七、102年1月4日越南澎湖台商冼文舉先生來訪，與本院洽談越南富國島水產教育園區開發合作案，冼先生5年前也跟萬海航業集團總裁陳萬傳及越南省長至本院參訪，本院未來將更積極進行雙方合作關係，拓展未來學生就業及學術交流，及招生越南學生之平台。
- 八、102年1月11日台灣大電力陳經理與友達光電公司太陽能光電事業單位徐禮勳處長率三位同仁來訪，討論未來國際認證場之合作事宜，友達光電參訪本校綠能與水產養殖，並同意協助太陽能光電館之佈置資材。
- 九、102年1月11日TVBS顧名儀主播蒞臨本院，拍攝TVBS成台20週年台灣綠能產業紀錄片，拍攝本校綠能研發與綠能在水產養殖應用，由翁院長及吳研發長協助拍攝。

蔡院長明惠：

- 一、本院「服務業管理評論」第十期已完成審稿及編輯作業於1月初出刊。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於102年1月2日辦理98級「實務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應用外語系1月5日辦理全民英檢考試。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月7日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澎湖坊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1月9日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論文提案報告。
- 六、通識教育中心1月9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葉家興教授蒞校演講。
- 七、應用外語系學生簡閔晨於1月20~2月24日至湄洲大學擔任交換生。
- 八、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4名學生於1月21日至2月17日至復興航空馬公站實習及三年級1名學生於1月19日至2月24日至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所實習。

- 九、資訊管理系林松江老師帶領之大四學生專題「遊戲 E 通-ERP 情境遊戲學習平台」參加中華企業資源規劃 (ERP)學會主辦"2013 年 E 化系統創意應用競賽"進入決賽，並於 2013 年 01 月 21 日於銘傳大學參加全國總決賽；該指導專題投稿「ICDC2012 第八屆數位內容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優秀論文」獲大會接受，並在大會「優秀論文」論文場次發表，論文題目為「結合遊戲式學習理論之 3D 情境教學系統—以 ERP 系統為例」。
- 十、資訊管理系林松江老師及吳如娟老師於 1 月 29~31 日參加「鼎新電腦 M-Business 行動應用設計師師資培訓班」。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名學生及資訊管理系 2 名學生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廈門市集美大學擔任交換生；應用外語系 1 名學生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浙江海洋學院擔任交換生。

高主任紹源：

- 一、觀休所預定於 1 月 20 日至 27 日至泰國湄州大學及拜會清邁觀光休閒產業辦理「境外產學研修」課程。
- 二、觀休院泰國交換生於 1 月 20 日出發前往，預計於 2 月 23 日返校。
- 三、1 月 3 日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姚國山教授以及副校長許壬榮教授蒞臨指導。
- 四、1 月 4 日與越南冼文舉董事長座談，商討未來與越南國立農林大學以及姐妹校孫德聖大學學生來本校就讀的申請事宜，同時未來也擬甄選同學到以上學校交流。
- 五、教育部學海飛揚計畫，海運系吳昱霖同學將在 1 月 31 日前往泰國清邁湄州大學遊學五個月，預計 6 月 14 日回國。
- 六、觀休系於 1 月 11 日邀請雅霖大飯店經理呂佳貞小姐辦理校外實習-實務見習課程(飯店房務與餐飲相關服務技巧)、1 月 16 日邀請資生堂彩妝師林秀鳳小姐(形象彩妝相關技巧課程)。
- 七、觀休系預計公告增聘專任及專案教師條件資料。
- 八、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 月 2 日至台北與國際鉅揚公司開會討論學海築夢計畫事宜。
- 九、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於 1 月 21 日至 27 日由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推薦赴日參加日本中國料理協會 30 週年慶活動。

活動訊息

- 一、觀休系教師承辦活動「魅力據點、媽宮文化城、仙人掌產業、漁業文化」，專業訓練活動時間如下：
 - * 101.12.22-102.01.05 媽宮文化城駐地解說員
 - * 102.01.12-102.01.26 仙人掌產業駐地解說員
 - * 102.03.02-102.03.23 漁業文化駐地解說員
- 二、觀休系於1月5日配合「社區觀光實務與實習」課程實務，辦理「海菜節」活動。
- 三、觀休系於1月10日辦理「遊程規劃與實務操作」課程實務-海外研習心得分享會。
- 四、觀休系於1月16日配合「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擬召開「校外實習前說明會」，共計52位學生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

喜訊

- 一、海運系張浩同學參加2012長灘島RX:1世界錦標賽榮獲第二名。

于主秘錫亮：

- 一、各單位舉辦校內外活動，請踴躍提供新聞稿及附加照片，若在WORD檔案中貼有照片，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始照片檔，以利本室對外發佈新聞。
- 二、有關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已由行政院研考會移撥文化部管轄，各單位若出版"政府出版品"，請改分送文化部審核：(一)查核：請寄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圖書科(地址：10051臺北市天津街2號3樓)。(二)授權利用：請寄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數位出版及新聞雜誌科(地址：100臺北市北平東路30之1號)。
- 三、公文之會辦單位簽注意見引用法規時，請註明依據該法規第幾條，並附上該條文內容，對於承辦單位是否符合該規定或程序，請儘量於意見中述明。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生回報不實及宿舍不足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交流協議，雙方交流學生數應採對等原則，方能達到實質交流及學習目的。
- 二、本次與集美大學及黎明職業大學之交流事務，因本校欲交流科系回報不實，誤導對方派往本校之學生人數差異，相關調查表如附件一。
- 三、為加強確實各系回報人數，請各系調查同學意願並提供名單，並擬預收一半之住宿費為保證金，俟後退還。
- 四、礙於本校宿舍床位不足，擬請學務處協助校外租屋部份。

決議：撤案。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報時，業提供修正案草本送各主管先請研提修正意見在案，嗣經本室就該草案合理性再做審酌後擬如案揭草案內容。
- 二、本議案修正原則如下：
 - (一) 在不更動各教學單位現有教師員額前提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配置教師員額。
 - (二) 明定教師員額配置如有餘額或不足時，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此外，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並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動針對教師員額人數及系、院發展方向進行檢討，期使教師員額具有實質的管控及建議機制。
 - (三) 明定教師員額配置不足時，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增核教師員額配置之考量程序。
- 三、檢附修正之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回去思考並提供修正意見給人事室彙辦，下次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教務處業提案修正通過關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等級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本室爰配合就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內關於專業技術人員聘審、員額、升等相關事項等進行修正，提經本校 101 年 9 月主管會報在案，經裁示再檢討及研議，俾做合理之修正。
- 二、經通盤檢討後，業完成再修正之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整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產學合作成效獲得有效推展及教師研發產品具有適當推廣平台兼能拓展員工福利，爰擬將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嗣後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設立及發展本校產學特色、恢弘校譽。
- 二、本議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就原法規依據以及就本校編制單位職掌事項另設管控條款之不合宜法規原設計，予以修正。
 - (二) 釐清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之業務職掌事項，係以拓展本校產學合作及教師研發產品推廣為主要宗旨。
 - (三) 修正福利委員會組織成員，將部分委員由選任制修正為遴聘制，以符合法規內涵。
- 三、檢附修正之本校「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請查明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已廢止，及綜合各

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96年，100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警衛人力不足，本校是否自103年起編列保全投入駐衛警人力，一年所需經費概約30萬餘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6年，100年校務評鑑委員所提改善建議並據以調查本校駐衛警同仁意見如附件一、二。
- 二、本校駐衛警人力一年需求時數8,760小時(365天*24小時)、現有4位駐衛警一年上班時數總計7,552小時(1,888小時/每人，以人事行政局公佈102年上班天數236天、放假天數115天為例，加上14天強制休假天數計算)、全年駐衛警不足人力時數1,208小時(8,760小時-7,552小時)。
- 三、全年駐衛警不足人力時數1,208小時以保全人力支應約需316,506元【1,208小時*247.27元(102年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 四、現況不足人力時數1,208小時由駐衛警同仁加班並核與加班費支應【依規定加班費支應不超過90年度機關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目前本校全年加班費為242,334元(如附件三)，尚不足警衛應領之加班費，不足部份由警衛自行吸收或累計至次年度補假或請領加班費，101年未補休亦無加班費可支應數為每位警衛同仁各48小時】。
- 五、目前衛警同仁上班三天休假一天，其休假當天是早上8時下班後時間，亦用來補充睡眠的時間，影響休假之正常休閒活動與生活品質，為因應評鑑結果改善建議並規劃警衛同仁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參照各大學保全駐衛警人力應用(高海大、基海大、北師大、台大、交大、屏商院等)擬編列經費。

擬辦：陳奉核准擬自103年起編列所需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了解是否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蔡院長明惠

案由：縣府開會有建議：由於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資源少，本校報廢電腦是否可提供非營利組織申請。

決議：本案請總務長協請保管組及電算中心協助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劉學務長冠汝

案由：建議在行政大樓樓梯間裝置感應燈，以利晚間11點後下班人員不用摸黑下樓。

決議：請總務處處理。

伍、散會：下午2時40分。

工作報告：

附件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1/12/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4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討論事項(一)：

黎明職業大學

附件一

序號	科系	欲交流科系	可接受黎明職業大學學生至本校交流之名額	可派本校學生至黎明職業大學交流之名額	實際報名人數
1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3	0	0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物流管理、國際商務、市場營銷、企業會展設計、平面廣告設計	5	5	0
3	觀光休閒系	旅遊學院	3	3	0
4	餐旅管理系	紡織鞋服工程	0	1	0
總額			11	9	0

集美大學

序號	科系	欲交流科系	可接受集美大學學生至本校交流之名額	可派本校學生至集美大學交流之名額	實際報名人數
1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	1	1	1
2	電機工程系	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	4	4	3
3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	3	3	2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市場行銷	5	5	4
5	觀光休閒系	旅遊管理	6	6	4
6	餐旅管理系	旅遊管理	0	1	0
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體育學院	2	2	0
總額			21	22	14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合理配置數：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三）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

（五）各系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管控。

三、各系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一）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二）系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系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為原則，如有餘額或不足時，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

（四）系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原因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四、新增系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一）新增系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或由相關系現有師資員額調整配置為原則。

（二）新增之系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不足或經本校相關系師資員額調整配置後不足時，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後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七、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

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先就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倘仍無法解決長期師資需求，始經審慎研議檢討是否核給專任師資，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八、各系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合理配置數：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三）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 （五）各系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控管。</p> <p>三、各系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一）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二）系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系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為原則，如有餘額或不足時，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研</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4名、學系支持之研究所3名。 （四）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控管。</p> <p>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一）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二）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p>	<p>文字修正</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增列第四款規定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員額配置基準。</p> <p>二、其餘文字修正。</p> <p>一、原條文第三款內增列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得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機制，以確保教師員額配置之彈性。</p> <p>二、其餘文字修正。</p>

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

(四) 系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原因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四、新增系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一) 新增系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或由相關系現有師資員額調整配置為原則。

(二) 新增之系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不足或經本校相關系師資員額調整配置後不足時，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六、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

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四) 系、所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四、新增系、所、中心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一) 新增系、所、中心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為原則。

(二) 新增系、所、中心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仍不足時，由所隸屬相關學群共同負責支援或其他系、所合聘為優先考量，再有不足時得申請學校統籌員額之支援。

五、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原條文修正增列新增系所需師資員額，得由相關系師資調整配置或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檢討之法源依據。

針對系所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師資員額未達合理配置數時，明文規定應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提建議之處理機制。

本條文新增，明定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組成成員及其職掌、定位。

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後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七、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先就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倘仍無法解決長期師資需求，始經審慎研議檢討是否核給專任師資，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八、各系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新增，係為考量未來學生少子化效應，衍生師資人力宜控留配置之需，特明定教學單位師資人力不足時，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或員額配置時之考量順序，以期合理配置人力。

原條文條次及若干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
 - （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
 - （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
 - （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4名、學系支持之研究所3名。
 - （四）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控管。
-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 （一）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 （二）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系、所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 四、新增系、所、中心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 （一）新增系、所、中心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為原則。
 - （二）新增系、所、中心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仍不足時，由所隸屬相關學群共同負責支援或其他系、所合聘為優先考量，再有不足時得申請學校統籌員額之支援。
- 五、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六、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5/24, 6/15教師員額分配管控要點修正小組會議討論，6/20主管會議討論

教師員額分配管控要點修正小組(5/24, 6/15)：教務長林昆旺、李謀監院長、王瑩偉院長、吳培基教授、進修部李明儒主任、通識中心蔡明惠主任、人事室趙正派主任、副校長林輝政。

針對本校總員額數與教師員額辦法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討論結果及修正建議如下：

一、現況：本校現有員額119名，加上海創2名、食科3名、專技1名，共125名

二、問題：依現行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合計需求員額數136.5名

首長	大學部	研究所	通識	體育	英文	其他	控管
校長	13x7-1=90	5x3=15		大一必+選修	A~C三級	教官-1	
1	90+1	15	11+2	專任 2 專案 1	專案 4	4	3

三、建議事項

- 依教育部原則上兼任教師4人等於1位專任教師。未來兼任教師數目應考慮控管。
- 正常教學，教師授課時數8~10小時為原則規劃。
- 大學部單班7名、雙班13名（合聘科系員額若已聘滿，遇缺不補）、獨立所碩士班3名、系支持之研究所2名。
- 系與研究所關係，若系支持之研究所採系所合一運作方式，所長由系主任或院長兼任。教師合聘（所專任教師之權力義務同系專任教師）。
- 軍訓及護理課程，改為大一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大二以上為選修，教官人數減少一人，遇缺不補。護理教師除教學外亦應協助相關校務。軍訓及護理課程三年後再檢討是否改為選修。
- 體育課程，改為大一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大二以上為選修。
- 英文課程，改為A~C三級，大一上下學期各3學分、3小時。
- 有進修推廣科系增加專案教師1名，觀光休閒系多一班部份增加專案教師1名。
- 建議制度(一)合計需求125名（現有員額125名）

首長	大學部	研究所	通識	體育	英文	其他	控管
校長	13x7-1=90	5x2=10		大一必+選修	A~C三級	教官-1	
1	90	10	11	3.6	4.3	4	1

- 未來新設觀光休閒及電資研究所若有員額納入學校控管，未來控管人數至少5人。
- 鼓勵系合併，合併科系專任助理一人。鼓勵教師專長歸建。
- 學院各增聘專案職員一人，並協助該院所務，研究所不再設置專任助理。
- 新設研究所若無員額由系支援。
- 組織調整後，專任助理、職員、工友、各組組員未來將討論是否配合調整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

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5.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5.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 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	----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	—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 型 學 生 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 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 型 學 生 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零一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

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核定本）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一)	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三)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院長由院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教授，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一)	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一）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所長	聘兼	(一)	食品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電資研究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所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一二)	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等十二系，均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惟尚設有科之學系，依系科行政合一原則，不另置科主任，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主任（二）	聘兼	(五)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藝文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一〇)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等二組，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等三組，總務處設環安組，圖書資訊館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等二組，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等二組。 組長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二三	教師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	專業技術人員區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與講師級等四級。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護理教師	派任	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一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 計		一三二 (四四)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八三 (四四)	職員員額 51 人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

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研究著作」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技術報告審查、作品審查、體育成就審查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

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 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 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 校外審：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

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規定，不予送審教師資格證書。</p> <p>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且能勝任教學工作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p>	<p>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第九條</u>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二、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員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人數之<u>八分之一</u>。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u>比照教師</u>規定辦理。</p> <p>三、各系、所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左列條件，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各系、所得附加條件。 （一）學門或類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 （二）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p>	<p>原定條文依據之法規僅列「第九條」為準據較為偏狹，因此刪除「第九條」乙節文字，並做文字修正將「本實施要點」修正為「本要點」</p> <p>1.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編制實況，將專業技術人員員額限縮在百分之五範圍內，以符實際 2.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依規定不得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3.其餘做部分文字修正</p> <p>1.原條文除第一項內有關各系所得附加條件乙節，業規範於修正後第五點條文內，本條文內不再贅述 2.原條文增列中心為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適用單位 3.其餘文字僅係原條文改寫，並未變更原意</p>

<p>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p>	<p>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左：</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p>	<p>文字修正</p>
--	--	-------------

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獲該領域乙級

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訂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得由各系、所依下列規定條件認定外，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定標準，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各系、所定之，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1.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須符合所列具體事實或特殊造詣成就任一款目資格
- 2.原條文第二項文字業已改列於修正後第六點條文內，因此予以刪除

(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院校教評會議決。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系、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依擬聘任、升等等級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有關各級教師著作審查相關規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並應辦理二階段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如四人評審通過，再送各院教評會複

<p>六、<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研究著作」辦理外審審查。</u></p> <p><u>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技術報告審查、作品審查、體育成就審查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聘任資格審查：</u></p> <p><u>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作品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七位委員</u></p>	<p><u>審；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如四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p>	<p>本條文業於修正後第三點條文內定有規範，因此予以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文新增，係將原條文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點條文修正後改列 2.明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方式、通過標準、依據及審查程序等事項
---	---	---

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

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

2.校外審：由教務長送校外五位委員審查，經四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

本條文配合教務處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經校務會議

<p>時，副教授級為<u>九</u>小時，助理教授級為<u>九</u>小時，講師級為<u>十</u>小時。</p> <p>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評鑑、升等、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u>，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九、<u>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u>，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不予採計。</p>	<p>時，副教授級為<u>十二</u>小時，助理教授級為<u>十二</u>小時，講師級為<u>十三</u>小時。</p> <p>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九、<u>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u>，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p> <p>十、<u>專業技術人員升等</u>，比照「<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u>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十一、<u>本實施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u>，指專任年資。<u>兼任年資</u>，折半計算。</p>	<p>修正通過，關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等級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p> <p>1.本條文關於聘期與升等二節文字，係將原條文第2點及第9點文字規定改列於本條文</p> <p>2.增列專業技術人員評鑑事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p> <p>原條文關於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標準，業已明訂於本要點第六點及相關條文內已有規範，勿需贅述。因此本條文刪除</p> <p>原條文引述之教育部相關法規皆已於95年11月8日廢止在案業不適用外，其餘規定已改列於修正後第六點條文內，因此本條文刪除</p> <p>修正部分文字，並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乙節，修正為「不予採計」</p>
---	--	--

<p>十、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p>	<p>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p>	<p>本條文僅修正條次</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修正條次並做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拓展產學合作成效、推廣教師研發產品，並為促進教職員工消費便利及增進福利，訂定本辦法及設置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校產學合作、教師研發產品推廣平台建置及其回饋，轉化為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與管考事項。
 - (三) 關於本會開發之福利事項管控、稽核與分配等事項。
 - (四) 本會相關法規研議。
 - (五) 其他關於本校編制單位主辦之福利業務以外其他福利事項開發。
-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研發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簡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自本校職員、駐衛警或工友之中各遴聘一人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不滿一學年時，其聘期自校長核定起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底為止，期滿經簽准後遴聘委員至多得續任一次。
- 第四條、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並置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協助主席彙辦業務拓展及會議召集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洽請人事室協辦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當然委員請假時得由代理人出席，但不得行使投票權。委員於討論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時應主動迴避，其迴避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
- 第五條、本會為策進員工福利，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決議後由委員分工辦理相關事項。關於福利工作之推動執行，並得經簽准校長同意後，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
-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業務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或指導，並得因業務需要與其他機關學校洽談合作或產學合作、教師研發產品推廣、開發等事宜。如有簽約或其他聯盟相關事項，須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准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七條、為順暢推動業務及掌握員工福利推動進程，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檢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法規全銜修正，俾與法規修正內容契合一致。</p>
<p>第一條、本校為<u>拓展產學合作成效、推廣教師研發產品</u>，並為促進教職員工消費便利及增進福利，訂定本辦法及設置產學合作推廣暨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u>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u>，特依行政院頒「<u>事務管理規則</u>」之規定設置<u>員工福利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明訂本辦法及委員會設立之宗旨。</p>
<p>第二條、本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本校產學合作、教師研發產品推廣平台建置及其回饋，轉化為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p> <p>（二）關於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與管考事項。</p> <p>（三）關於本會開發之福利事項管控、稽核與分配等事項。</p> <p>（四）本會相關法規研議。</p> <p>（五）其他關於本校編制單位主辦之福利業務以外其他福利事項開發。</p>	<p>第二條：<u>本會由全體教職員工組成之</u>，負責辦理<u>左列事項</u>：</p> <p>（一）關於福利設施之<u>計劃實施及考核事項</u>。</p> <p>（二）關於福利基金之<u>籌劃、運用、保管及核撥事項</u>。</p> <p>（三）關於福利經費之<u>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u>。</p>	<p>將福利委員會職掌事項予以修正，以符合修正後法規宗旨及其內涵。</p>
<p>第三條、本會置委員<u>十一人</u>，以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p>	<p>第三條：<u>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u>除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p>	<p>修正福利委員會人數、組織及其產生方式。</p>

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研發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簡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自本校職員、駐衛警或工友之中各遴聘一人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不滿一學年時，其聘期自校長核定起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底為止，期滿經簽准後遴聘委員至多得續任一次。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師互選四人，職員互選三人，技警工友互選二人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三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

左列各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總務組：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二)文康組：辦理員工公餘進修及子女教育、體育活動、醫藥、診療及娛樂事項。

(三)會計組：辦理預算決算及款項收支之審核記帳及報告事項。

各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通過充任之。各組主任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

各組得視事實之需要置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福利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各組主任及幹事均為義務職，必要時得視財務情形及業務需要，僱

原條文關於業務分組及其職掌事項，與修正後法規內容不合，因此原條文予以刪除。

原條文關於組織成員已作修正外，其相關業務並與修正後法規內容不合，因此予以刪除。

<p>第四條、<u>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並置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協助主席彙辦業務拓展及會議召集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洽請人事室協辦之。</u></p> <p><u>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當然委員請假時得由代理人出席，但不得行使投票權。</u></p> <p><u>委員於討論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時應主動迴避，其迴避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u></p> <p>第五條、本會為策進員工福利，<u>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決議後由委員分工辦理相關事項。關於福利工作之推動執行，並得經簽准校長同意後，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u></p> <p>第六條、<u>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業務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或指導，並得因業務需要與其</u></p>	<p><u>用專業人員。</u></p> <p>第六條：本會為策進員工福利組織，關於福利工作之推動執行，須簽請校長核定，請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p>	<p>明定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執行秘書人選、開會時出席決議人數及其身分代理等規定。</p> <p>明定福利委員會委員分工辦理相關推動事項。</p> <p>本條文新增，增列福利委員會得因業務需要與其他機關學校洽談合作或產學合作、教師研發產品推廣、開發等事宜。</p>
--	---	---

他機關學校洽談合作或產學合作、教師研發產品推廣、開發等事宜。如有簽約或其他聯盟相關事項，須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准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七條、為順暢推動業務及掌握員工福利推動進程，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檢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第七條：一、福利會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

(一) 福利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年於年度終了前召開，必要時經全體員工三分之一提議，得召開臨時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出席會員未超過一半以上時，得改開座談會。

(二) 全體委員會議：每月或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委員三人署名，主任委員同意，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福利會各種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 會員大會

1. 決定重要福利設施。

2. 決定下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3. 決定福利基金籌劃及下年度預算書。

4. 檢討福利設施及執行情形並決定改進

增定福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以充分掌握業務推動進度。並將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杆格之處予以修正刪除。

	<p><u>辦法。</u></p> <p><u>5·審核福利會經費收支報告。</u></p> <p><u>6·討論會員提案。</u></p> <p><u>7·改選委員會委員。</u></p> <p><u>(二) 委員會</u></p> <p><u>1·決定年度工作計劃實施辦法。</u></p> <p><u>2·決定經費預算之分配核撥事項。</u></p> <p><u>3·決定福利設施執行辦法。</u></p> <p><u>4·執行會員大會交下之案件。</u></p> <p><u>5·推選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u></p> <p><u>6·決定各組主任人選。</u></p> <p><u>7·常務委員報告福利業務之實施及福利基金收支情形。</u></p> <p><u>(三) 常務委員會</u></p> <p><u>1·決定委員會交下案件之執行步驟及方法。</u></p> <p><u>2·決定人事工作及預算之分配。</u></p> <p><u>3·討論大會及會員建議事項。</u></p> <p><u>4·審核經費收支報告。</u></p> <p><u>5·籌措福利基金。</u></p> <p><u>6·檢討各組辦理福利業務情形。</u></p> <p>第八條：<u>本會會務情形應適時呈報校長核備、重要措施協調主管單位呈報校長</u></p>	<p>原條文刪除</p>
--	---	--------------

<p>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核定後實施。</u></p> <p>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	--	-------------

討論事項(五)：

附件 -

3. 總務整體管理結構健全，對長期發展有深入之瞭解。

進修部

夜間校園安全管理除藉由警衛人員24小時服務外，亦由輪值教官協助門禁警衛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確保師生安全，成效良好。

96年評鑑

(二) 建議事項

日間部

1. 學校資源獲取困難，宜善用全校教職人員專業，在開源節流上預作分析規劃，及早推動。
2. 學生宿舍及新校地之獲取宜再妥為分析評估，以善用有限資源。
3. 在警衛教官員額較少情況下，仍宜多方注意校園安全措施之加強。

進修部

1. 學校能提供充足的汽機車停車位供師生使用，惟有學生反映機車停車場位置離上課地點較遠，造成不便，建請能有所調整。
2. 其餘同日間部。



100年評鑑

(二) 建議事項

日間部

1. 學校已完成學生宿舍工程構想書初稿，興建前宜納入學生住宿空間權益及安全性考量。
2. 駐衛警人員不足，宜強化校園維安人員以增進校園安全。
3.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請於學生宿舍興建無障礙電梯，並於廁所內及校園死角增設緊急求助鈴，以因應緊急狀況。
4. 學校部分教師或外部評鑑委員對學校總務方面，多年來常有若干建議，惟據瞭解，相關單位多以學校經費拮据為由，或經委員會表決方式而予以否決。如此結果，對學校經營實屬不利，宜積極研討改善。
5. 校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雖然足夠，但因澎湖風大，機車易被吹倒，學生不願停於空曠停車場，建議適當增建車棚擋風，以提高停車安全。

進修部

1. 教學大樓大門右側健康步道夜間燈光昏暗，易生危險，宜適度管制或加強照明。
2. 其餘同日間部。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通告

依據 96、100 年評鑑建議事項-駐衛警人員不足，宜強化校園維安人員以增進校園安全。

預計 103 年編列保全人員替補，加班時數擬縮減並以補休方式辦理，各位同仁如有意見，請提意見單于 1/10 前交予本組彙辦。

PS：通告看完之後，請同仁簽名。

事務組 102 年 1 月 7 日



胡東河 蔡有新 丁蘭生

林清財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聯絡電話：02-7736893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廢於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70228908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專員徐惠生

附件：如主旨(228908處理原則.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及「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辦理。
-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第七點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惟各機關如確因工作性質具特殊性，員工須經常性加班等，而於適用上開加班費八成限制規定有困難時，亦得專案報請行政院做合宜之處理。
- 三、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人事行政局邀集開會研商，確立旨揭處理原則，以資遵循。
- 四、倘貴機關(校)有請增加班費之需求，請填列案附需求事實表，函送本部，俾利專案彙報行政院。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97/11/24
14:20: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擬：一、本校目前每年加班費編列
\$242,334 元僅供警衛使用。
二、由於不敷使用，其他職員加
班採補休方式處理。
三、對函示事項擬請總務處及會
計室表示意見。

敬會：總務處、會計室。

專員王綉雲

97.12.05

決議：一、依說明手冊第
四章及非普通行政人員
薪俸已定章等規定辦理。
二、其餘如中

主任王志霖

97.12.2

校長李明儒

主任呂祝義

校長林禪政

17/9